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亮亮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高管能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净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与大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操作的事项，未发现有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审议，本届监事会提名严帮吉、施加来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有关事项。

经审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下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水平，提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当前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严帮吉、施加来简历

1、严帮吉，男，1950 年出生，工程师。1994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0,359,75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施加来，男，195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上海市建设功臣。1994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